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吳欣樺
王秋雅
林宜輝
林彥華
林亨真
林美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被告 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章文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